

钦州市物价局 钦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市价费〔2017〕79号

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按病种收付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物价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按病种收付费工作的通知》（桂价医〔2017〕7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按病种收付费工作的通知》（桂价医〔2017〕76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市发改委。

局内分送：局领导。

抄发：本局收费管理科，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秘存。

钦州市物价局价格综合科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29 份)